

壽險

遠雄人金萬利萬能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 (95)遠雄壽字第 377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 872 號函

商品類別	萬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萬能帳戶，靈活調度。 2. 利率保證，終身增值。 3. 智慧理財，合法節稅。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身故日為基準按下列三項金額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已繳保險費 二、保險金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身故日後有依本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將扣除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殘廢程度表所列一級殘廢程度者，本公司以殘廢診斷確定日為基準按下列三項金額較高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已繳保險費 二、保險金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有依本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將扣除所減少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80 歲。
	2.保費限制	10 萬~300 萬。
	3.繳費方式	匯款、即期支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